

「臺北市路平專案績效有灌水疑慮」案 —監委程仁宏、趙榮耀、楊美鈴、陳永祥— 提案促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改進

監察院於今(10)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臺北市路平專案迭遭詬病及負面報導」乙案調查報告，決議移送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並於 2 個月內將改善措施及結果函復監察院。

監委程仁宏、趙榮耀、楊美鈴、陳永祥表示，臺北市為全國首善之區，相關經費及人力較其他縣市雖略顯充裕，惟自路平專案實施以來，卻迭遭民眾詬病及媒體負面報導，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執行不力，顯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經本院函詢臺北市政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內政部，並約詢相關機關主管人員之調查發現，臺北市政府確有積極檢討改善空間。茲將監察院調查意見及該府亟應積極改善重點，分述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推動路平專案 4 年多以來，已完成道路更新面積約 739 萬平方公尺，人(手)孔蓋自 28 萬餘個減為 24 萬餘個，調減達 3 萬 6 千餘個，雖經內政部營建署績效考評皆獲優等佳績，其中連續 3 年更榮獲全國地方機關評比績效第 1 名，相繼獲其他地方政府派員赴該府參訪觀摩，然市民對此施政績效並未顯著有感，洵未與中央評比之亮眼成

績成正比，究係中央考評項目未能貼近民眾觀感，抑或臺北市政府政策行銷、績效宣導不足所致，相關主管機關自應深入究明，以作為精進施政之參考。

臺北市政府自 97 年 4 月起推動「臺北市區道路維護改善計畫」，至 102 年 6 月底，已完成道路更新面積約 739 萬平方公尺，達成率約 74%，人(手)孔蓋數由路平專案實施前之 28 萬餘個減為 24 萬餘個，調減達 3 萬 6 千餘個，亦即由每萬平方公尺(註：依該府轄管道路面積 2,091 萬平方公尺計算)約 134.69 個，調減至每萬平方公尺約 117.1 個，經內政部營建署於 98 年至 101 年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皆獲優等佳績，其中 98 年至 100 年更連續 3 年榮獲全國地方機關評比績效第 1 名，相繼獲高雄市等 6 個市縣政府派員赴該府參訪觀摩，足見該府路平專案實施之成效，已獲致中央評比之亮眼成績，以及其他縣市政府之肯認與效法。

惟臺北市民、民意代表及媒體對該府上述施政績效並未顯著有感，該府研考會民意調查結果(102 年 2 月 25 至 27 日)甚至顯示，**就「臺北市道路品質滿意度」中「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者」高達 51.4%**，民意代表更多所質疑。

二、針對市民生活接觸最頻繁與感受最深，合計面積占全市道路總面積達 35%，且為人孔蓋分布最多及挖掘最頻繁之路寬 8 公尺以下道路，疏未同步納入「路平專案」及「人(手)孔減量」範圍，尤遲至 100 年 7 月始依「道路施工標準作業流程」施作，甚分別迨同年 8 月及翌(101)年 4 月方予抽檢及巡查施作品質，品質抽驗件數更顯偏低且不合格率近達 65%，

突顯該等路寬 8 公尺以下道路長期以來維護管理作為有欠積極，肇使市民對該府路平專案績效無感，殊有欠當。

三、針對轄內路寬 8 公尺以下道路之更新維護機制，除有立即危險或促進安全等有緊急搶修之必要性及急迫性外，竟欠缺審慎客觀之篩選程序及認定標準，肇生人為不當操作空間，坐實外界訾議，核有欠當。

四、現階段僅將轄內路寬逾 8 公尺以上道路納入該府道路維護改善計畫暨路平專案推動範圍，卻將路寬 8 公尺以下道路之一般維護銑鋪面積，計入該府路平專案推動實施成效，肇致該府迄今道路更新面積 739 萬平方公尺及達成率約 74% 等績效數據，顯有灌水疑慮，誇大路平專案執行績效之虞，與事實未盡相符，洵有欠妥。

五、路平專案推動 4 年多以來，轄內因道路維護原因致生國賠案件仍達 57 件，賠償金額近達新臺幣 2 千 4 百萬元，未見逐年顯著下降趨勢，其中賠償事由屬「路面不平」之比例竟高達 91.23%；然該等肇禍路段絕大部分皆屬路寬 8 公尺以上之重要道路，該府竟稱非屬路平專案實施範圍，顯難以採信。且該等肇禍道路人車使用頻繁，甚至曾發生 2 次以上國賠事件，實施 4 年多迄今卻均未被納入路平專案施作範圍，突顯其亟須實施維護更新之迫切性，以及該府道路更新篩選機制洵有再審慎檢討之必要。

六、自 98 年以來，轄內因道路維護原因致生國賠成立案件向可歸責廠商求償比率僅 29.82%，求償金額比率更僅 10.87%，甚至悉未向機關監管或主辦人員究責及確實向廠商

求償，肇致絕大部分賠償金額竟由全民買單，顯有欠當。

七、自 97 年 5 月執行路平專案發包案件迄今，逐年不合格案件數及刨除重鋪面積比例卻不減反增，絕大部分集中於少部分營造廠商，其中以施作材料品質不合格為其主因，卻未見該府對該等廠商建立足以遏阻其一再違規之裁罰淘汰機制，肇致該等廠商依然再犯，難以杜絕外界對該府疑涉嫌包庇甚至圖利該等廠商之質疑，洵有欠當。

八、臺北市政府負有轄內各項工程品質查證管理、驗收及轄內各行政區域道路巡查、路基養護、路面修補等作業之監辦、督導及執行等職責，現悉將路寬 8 公尺以下道路之前開各權限委由該府民政局及各區公所負責，卻未見該等權限委(任)託之完整法規依據，亦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規定之委任(託)要件及程序辦理，容有欠妥。

總結

監委程仁宏、趙榮耀、楊美鈴、陳永祥指出，提供市民安全且平整的道路，乃成為國際大都會所必需且必要之基礎建設，臺北市政府自應責無旁貸，且臺北市乃全國首善之區，道路之路況與品質乃國際友人及觀光客到訪國內後屢被首先映入眼簾及置入腦海之印象建設，為國家門面之所在，該府尤應善盡維護之責，以增益臺灣國際形象並資為其他地方政府之表率。何況臺北市政府相關經費及人力均較其他縣市充裕，理應以更高標準自我要求。因此，監察院除指出該府上述應改善重點外，並進一步要求該府宜速建立轄內各道路規格及載重限制

等分級列管與明確標示制度，以及生命週期暨使用年限、管線、孔蓋分布等相關資訊平臺，落實加強道路挖掘、交通與施工機具載重等相關管制及抽驗措施，依法審酌適時公開違規施工單位及廠商名單，藉由建置完整、公開之透明資訊，促使全民共同監督而增益道路管理之機動及效益性，據以最少之成本延長道路使用年限，確保路平專案實施成效，進而讓臺北市轄內條條道路皆平整，人人用路皆平安。

